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 關連交易

**(1) 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

**(2) 收購中國鎂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智與林女士訂立永洋協議，內容涉及以1,511,100港元之代價向首智出售林女士之銷售股份。

#### 收購中國鎂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智與鄭先生與尹先生訂立中國鎂業協議，內容涉及(i)以2,849,200港元之代價向首智出售鄭先生之銷售股份；及(ii)以2,849,200港元之代價向首智出售尹先生之銷售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永洋收購事項及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前，永洋(其由本公司透過首智間接擁有80%權益)、繆希住先生、鄭先生與尹先生分別擁有中國鎂業之60%、25.6%、7.2%及7.2%權益。緊隨完成永洋收購事項及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後，永洋(其屆時將由本公司透過首智間接擁有84.5%權益)、繆希住先生、首智、鄭先生與尹先生將分別擁有中國鎂業之60%、25.6%、10%、2.2%及2.2%權益。由

於(i)鄭先生與尹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鎂業之董事；及(ii)林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永洋之主要股東，鄭先生、尹先生與林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個別基準及倘綜合考慮，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及永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中國鎂業收購事項與永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

### 永洋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智與林女士訂立永洋協議，內容涉及以1,511,100港元之代價向首智出售林女士之銷售股份。永洋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智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林女士

由於林女士為永洋之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永洋已發行股本之10%，林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林女士之銷售股份： 永洋已發行股本之4.5%，於永洋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林女士持有。

代價： 收購林女士之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511,100港元。

永洋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完成時由首智以現金向林女士支付，完成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永洋收購事項之代價目前計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永洋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首智與林女士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永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43,885,000元(相等於約49,869,000港元)之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鄭先生、尹先生及繆希住先生於中國鎂業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後釐定。

## 收購中國鎂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中國鎂業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智與鄭先生與尹先生訂立中國鎂業協議，內容涉及(i)以2,849,200港元之代價向首智出售鄭先生之銷售股份；及(ii)以2,849,200港元之代價向首智出售尹先生之銷售股份。中國鎂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智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1) 鄭先生(就鄭先生之銷售股份而言)  
(2) 尹先生(就尹先生之銷售股份而言)

由於鄭先生與尹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鎂業之董事，故鄭先生與尹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鄭先生之銷售股份： 中國鎂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於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完成前由鄭先生持有。

尹先生之銷售股份： 中國鎂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於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完成前由尹先生持有。

代價： 收購鄭先生之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849,200港元，而收購尹先生之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849,200港元。

中國鎂業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首智於簽訂中國鎂業協議時以現金分別向鄭先生與尹先生支付。

條件： 涉及鄭先生之銷售股份或尹先生之銷售股份之中國鎂業收購事項之完成受限於概無中國鎂業之現有股東於指定接納期間內根據與中國鎂業有關之現有股東協議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買權以收購任何鄭先生之銷售股份或尹先生之銷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中國鎂業之現有股東以書面方式放棄該優先購買權。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

約方協定之其他日子達成有關鄭先生之銷售股份及／或尹先生之銷售股份之條件，則涉及鄭先生之銷售股份及／或尹先生之銷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鄭先生及／或尹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應分別退還首智支付予彼等之所有代價。

完成：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將於(a)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b)上文所述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指定接納期間屆滿後十四天(以較早者為準)或各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中國鎂業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首智分別與鄭先生與尹先生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中國鎂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中國鎂業收購事項之代價目前計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關於永洋之資料

永洋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永洋收購事項完成前，首智、林女士與聯勝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永洋之80%、10%及10%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林女士於訂立永洋協議時亦同時訂立協議向聯勝有限公司出售永洋已發行股本之3.3%。因此，緊隨永洋收購事項及由林女士向聯勝有限公司出售於永洋之股份完成後，首智、林女士與聯勝有限公司將分別擁有永洋之84.5%、2.2%及13.3%權益。

永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於本公佈日期，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鎂業之60%控股權益。

根據永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永洋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9,770,000元(相等於約170,193,000港元)，而永洋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141,000元(相等於約83,11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永洋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永洋概無於此期間產生任何收益，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扣除非控股權益、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約人民幣868,000元(相等於約986,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約人民幣325,000元(相等於約36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永洋概無於此期間產生任何收益，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扣除非控股權益、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約人民幣1,689,000元(相等於約1,919,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約人民幣1,014,000元(相等於約1,152,000港元)。

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購入林女士之銷售股份。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林女士就林女士之銷售股份所支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034,000元(相等於約2,311,000港元)。

## 關於中國鎂業集團之資料

中國鎂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鎂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其於白山天安之100%股本權益。

白山天安營業執照上所列之業務範圍為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僅限於初期工廠開發)。於設立其生產廠房後，白山天安將主要從事金屬鎂及合金之研究、開發及生產。於本公佈日期，白山天安尚未開始業務營運，但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展開，年產能為10,000噸鎂錠。

根據中國鎂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鎂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9,770,000元(相等於約170,193,000港元)，而中國鎂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141,000元(相等於約83,11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中國鎂業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鎂業集團概無於此期間產生任何收益，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約人民幣1,358,000元(相等於約1,543,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約人民幣1,358,000元(相等於約1,54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鎂業集團概無於此期間產生任何收益，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約人民幣1,689,000元(相等於約1,919,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約人民幣1,689,000元(相等於約1,919,000港元)。

根據白山天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白山天安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5,630,000元(相等於約154,125,000港元)，而白山天安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171,000元(相等於約70,64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白山天安分別錄得約人民幣828,000元(相等於約941,000港元)、人民幣7,183,000元(相等於約8,163,000港元)及人民幣1,262,000元(相等於約1,434,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以及分別錄得約人民幣828,000元(相等於約941,000港元)、人民幣7,183,000元(相等於約8,163,000港元)及人民幣1,262,000元(相等於約1,434,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虧損(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中國鎂業向鄭先生與尹先生發行鄭先生之銷售股份及尹先生之銷售股份。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鄭先生與尹先生就鄭先生之銷售股份及尹先生之銷售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分別為3,521,000港元及3,521,000港元。

緊隨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完成後，永洋、繆希住先生、首智、鄭先生與尹先生將分別擁有中國鎂業60%、25.6%、10%、2.2%及2.2%權益。於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完成後，鄭先生與尹先生將留任中國鎂業董事之職。

## 永洋收購事項及中國鎂業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複合肥、生物農藥及金屬鎂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堅持「領域擴展源自堅實基礎，規模壯大成就穩步回報」之目標，透過尋找對本公司於短期內可擴大收入及溢利之有利商機，進一步增加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金屬鎂業務未來充滿商機，將擴大大公司之收入來源。

金屬鎂產品可用於不同範疇，包括航天、運輸、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金屬鎂消耗、生產及出口國。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鎂合金開發及產業化屬「優先發展」類別。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致力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永洋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其當時擁有中國鎂業集之60%權益)，以尋找商機。

中國鎂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白山天安從事金屬鎂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透過根據永洋收購事項及中國鎂業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於中國鎂業集團之權益，本公司就中國鎂業之未來營運及業務發展與任何第三方議價之能力將得以提升，此乃由於中國鎂業大部份營運及業務決策將可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而作出。此外，由於與永洋之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及中國鎂業集團之資產淨值比較，林女士、鄭先生及尹先生就永洋收購事項及中國鎂業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給予本集團有利折扣，故永洋收購事項及中國鎂業收購事項預期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永洋協議及中國鎂業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永洋收購事項及中國鎂業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永洋收購事項及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前，永洋(其由本公司透過首智間接擁有80%權益)、繆希住先生、鄭先生與尹先生分別擁有中國鎂業之60%、25.6%、7.2%及7.2%權益。緊隨完成永洋收購事項及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後，永洋(其屆時將由本公司透過首智間接擁有84.5%權益)、繆希住先生、首智、鄭先生與尹先生將分別擁有中國鎂業之60%、25.6%、10%、2.2%及2.2%權益。由於(i)鄭先生與尹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鎂業之董事；及(ii)林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永洋之主要股東，鄭先生、尹先生與林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個別基準及倘綜合考慮，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及永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中國鎂業收購事項與永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白山天安」     | 指 |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全資企業，為中國鎂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首智」       | 指 |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鎂業」     | 指 | 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由永洋、繆希住先生、鄭先生與尹先生擁有60%、25.6%、7.2%及7.2%權益； |
| 「中國鎂業集團」   | 指 | 中國鎂業及白山天安；  |
| 「中國鎂業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中國鎂業協議之條款收購鄭先生之銷售股份及尹先生之銷售股份；   |

|            |   |  |
|------------|---|--|
| 「中國鎂業協議」   | 指 | 由(i)首智(作為買方)與(ii)鄭先生與尹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中國鎂業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永洋」       | 指 | 永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永洋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透過首智間接擁有80%權益，於永洋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透過首智擁有84.5%權益； |
| 「永洋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永洋協議之條款收購林女士之銷售股份；   |
| 「永洋協議」     | 指 | 由(i)首智(作為買方)與(ii)林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永洋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鄭先生」      | 指 | 鄭荊生先生，為中國鎂業之董事，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鄭先生之銷售股份」 | 指 | 中國鎂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於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完成前由鄭先生持有；                                  |
| 「林女士」      | 指 | 林秀美女士，為永洋之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永洋之10%已發行股本，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林女士之銷售股份」 | 指 | 永洋之4.5%已發行股本，於永洋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林女士持有；   |

|            |   |   |
|------------|---|---|
| 「尹先生」      | 指 | 尹宏升先生，為中國鎂業之董事，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尹先生之銷售股份」 | 指 | 中國鎂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於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完成前由尹先生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參考之用，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採用下列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鄧英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美玉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